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金字第50號

原告 周冠廷

賴益楚

邵振庭

林政嘉

湯翔帆

蕭兆洋

羅凡迪

邱昱翔

邱昱銘

黃逸齊

彭開濬

古炎秋

陳勇惟

湯淳婷

萬盈君

王弘政

吳雨芯

邵凱宇

吳怡瑩

林姿佑

陳榆茜

郭孝強

王乙帆

賴冠宏

吳毓珊

01	林雨暘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賴俊宇
04	林鈺芬
05	張凱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尉任
08	王脩為
09	陳家鑫
10	黃宜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祐清
13	范植泰
14	林家旭
15	王文君
16	楊鈞喆
17	施雅彬
18	謝文嘉
19	郭仲紘
20	卓裕盛
21	張朝富
22	黃紹宸
23	鍾昇宏
24	陳維民
25	陳黃衍
26	鄭智駿
27	詹培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張宏嘉
30	曾竣
31	劉昱劭

01 蔡幸如
02 朱玉瑄
03 紀惟中
04 藍少鋒
05 王亮澄
06 張宴晟
07 簡仲偉
08 林榮良
09 黃纓霽
10 翁上嵐
11 謝保生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
14 王心婕律師
15 共 同
16 複 代 理 人 王品舜律師
17 被 告 塞席爾商思帝科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兼 法 定
19 代 理 人 黃偉軒
20 共 同
21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22 郭瑋萍律師
23 楊淇皓律師
24 複 代 理 人 蔡佩諮律師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
26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藍少峰」之記載，應更
29 正為「藍少鋒」。
30 理 由
3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4 予更正。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2 書記官 鄭汶晏